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